

林慶彰 主編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中國學術思想

研究輯刊

十 編

林 慶 彰 主編

第 38 冊

僧肇思想研究
——以《肇論》爲中心（下）

王月秀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僧肇思想研究——以《肇論》為中心（下）／王月秀 著 — 初
版 — 台北縣永和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0〔民99〕

目 4+196 頁；19×26 公分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編；第 38 冊）

ISBN : 978-986-254-262-0 (精裝)

1. (晉) 釋僧肇 2. 學術思想 3. 佛教教理

220.9203

99014044

ISBN - 978-986-2542-62-0



9 789862 542620

中國學術思想研究輯刊

十 編 第三八冊

ISBN : 978-986-254-262-0

僧肇思想研究——以《肇論》為中心（下）

作 者 王月秀

主 編 林慶彰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市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ms59.hinet.net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封面設計 劉開工作室

初 版 2010 年 9 月

定 價 十編 40 冊 (精裝) 新台幣 6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僧肇思想研究
——以《肇論》爲中心（下）

王月秀 著



目

次

上 冊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由與目的	1
第二節 前人研究成果的回顧與問題的提出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進路	24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意義	28
第一章 僧肇與《肇論》	33
第一節 僧肇的生平、著述與思想背景	33
一、僧肇的生平傳略	33
二、僧肇的著述問題	34
三、僧肇的思想背景	41
第二節 僧肇與玄、佛交涉的時代思潮	50
一、玄學與佛學的交涉	50
二、「格義」弊端	52
三、僧肇與玄、佛交涉的時代思潮的關係	56
第三節 《肇論》結構安排	57
一、前人《肇論》結構安排	58
二、本文《肇論》結構安排	64
第四節 《肇論》的基源問題	66
第五節 小 結	68
第二章 〈般若無知論〉探析	71
第一節 〈般若無知論〉的撰作緣由與方式	71
一、撰作緣由	71
二、撰作方式	72

第二節 〈般若無知論〉析義	74
一、正標無知的宗旨	74
二、問答料簡	78
第三節 僧肇與劉遺民的對話析義	92
一、〈劉遺民書問〉的致問背景	92
二、討論「聖心之異」的問題	94
三、討論聖心應會「無相與變」的問題	101
四、討論「無當」、「無是」的問題	105
五、僧肇總答	107
第四節 〈般若無知論〉釋疑	108
一、般若「無知」釋名	109
二、般若「無知」內涵	109
三、般若本具「無知」	111
四、就「無知」說論僧肇思想與道、玄的關係	113
第五節 小結	115
第三章 〈不真空論〉探析	117
第一節 〈不真空論〉的撰作緣由	117
第二節 僧肇「不真空」義	120
一、序文	120
二、正文	121
第三節 就〈不真空論〉論僧肇思想與玄學的關係	129
一、就般若三宗論僧肇與玄學的關係	131
二、就「有」、「無」概念論僧肇思想與玄學的關係	134
第四節 論〈不真空論〉傳統解題	135
第五節 僧肇駁正般若三宗的對象商榷	140
一、心無宗	141
二、即色宗	146
三、本無宗	150
第六節 小結	158
第四章 〈物不遷論〉探析	161
第一節 問題提出	161
第二節 〈物不遷論〉的宗旨定位	164
一、旨言物性	164

二、未直言物性之因	164
三、取材動靜議題之因	165
四、以「不遷」立篇名之因	166
第三節 〈物不遷論〉的思想淵源	167
一、物性	167
二、時間	168
三、去來	169
四、因果	169
五、功業	170
第四節 〈物不遷論〉駁正的對象	171
一、執「不遷」者	172
二、執「遷」者	173
第五節 〈物不遷論〉以「遷」「不遷」明物性	176
一、不去不來明物性	177
二、不生不滅不常不斷不一不異明物性	181
三、兩言一會明物性	183
第六節 〈物不遷論〉詮釋議題的檢討	187
一、「各性住於一世」	188
二、「昔物不至今」	190
三、「如來功流萬世而常存」	191
四、回應湯用彤以體用釋靜動之說	192
五、圖示以明僧肇「物不遷」說	193
第七節 小 結	196

下 冊

第五章 〈涅槃無名論〉探析	199
第一節 〈奏秦王表〉析義	200
第二節 有關涅槃之體的對話	205
一、導言——【開宗第一】	206
二、討論「名」、「實」的關係	209
三、討論涅槃何能出於「有」、「無」之外	219
四、討論涅槃何能「不出不在」	222
第三節 有關涅槃與眾生關係的對話	226
一、討論三乘之位與涅槃的關係	226
二、討論是否有三乘之異	229
三、討論結習是頓盡或漸盡	232

四、討論「動」、「寂」的關係	237
五、討論涅槃有無始終	241
六、討論眾生能否得涅槃	244
第四節 探僧肇翼姚興「涅槃無名」之說	248
一、姚興〈與安成侯嵩書〉要義	248
二、僧肇翼姚興「涅槃無名」說	258
第五節 小 結	260
第六章 〈涅槃無名論〉真偽考	263
第一節 〈涅槃無名論〉真偽考史	263
一、主要論據	265
二、迴響之見	281
第二節 證〈涅槃無名論〉是僧肇作	301
一、據僧肇《注維摩詰經》的涅槃思想	302
二、據〈涅槃無名論〉有頓悟漸修的思想	307
三、據〈涅槃無名論〉與僧肇他論成有機體	317
四、據僧肇涅槃思想的「聽習」來源	321
第三節 小 結	346
第七章 《肇論》及其詮釋的檢討	349
第一節 《肇論》的詮釋難處	352
一、語言弔詭難解	352
二、運用道、玄的語彙	354
三、「寄之狂言」	356
四、富有駁正用途的名言施設語句	357
五、有賴個人實修的體證工夫	359
第二節 《肇論》詮釋的檢討	361
一、文化典範的轉移	361
二、《肇論》旨言出世間法	363
三、聖言常是殊文異說	363
四、義理與考據難能兼顧	364
五、直接與間接資料取用程度有別	365
六、理智治學與直觀洞識難能兼顧	365
七、僧肇語彙蘊涵多重性	366
第三節 小 結	366
結 論	369
附 錄	371
參考書目	375

第五章 〈涅槃無名論〉探析

〈涅槃無名論〉，〔註1〕是僧肇繼〈物不遷論〉後所作的文章，主要在闡明「涅槃」的道理，恰與闡明「般若」道理的〈般若無知論〉、闡明緣起性「空」道理的〈不真空論〉，以及闡明「物性」道理的〈物不遷論〉，形成一個由因果關係組合而成的有機體。然而自1938年湯用彤提出〈涅槃無名論〉是偽作之後，該篇的真偽歷來頗有爭議，或有學者從體裁、文筆、史實和思想諸方面分析，認為該篇不是僧肇所作，或有學者提出相反的論據，肯定它是僧肇真作。關於〈涅槃無名論〉的真偽問題，本文將於第六章探討。而本章，則站於〈涅槃無名論〉是僧肇所作的立場，來探討此文的要義，以窺見僧肇的涅槃思想。

〈涅槃無名論〉一文，是鳩摩羅什圓寂後（弘始十五年）、僧肇往生前（弘始十六年），僧肇所著，可分為「前表後論」：〔註2〕

一、所謂「表」者，即指〈奏秦王表〉。僧肇主要在「稱嘆秦王」，以及「明作論因起」。〔註3〕本章將於第一節予以探討。

二、所謂「論」者，即指僧肇藉由難答的方式，敷演姚興之談，因而建立「涅槃無名」之說的〈九折十演者〉。當中，僧肇假托「無名」與「有名」二人對辯，以反顯「涅槃無名」的宗趣。「無名」是「涅槃無名」的建立者，

〔註1〕 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157上～161中。本章，凡引文引自〈涅槃無名論〉者，其出處多不贅言。

〔註2〕 唐·元康《肇論疏》卷下，〈涅槃無名論〉注云：「此論第四，明果，申涅槃教也。論文有二：前表，後論。」（《大正藏》冊四十五，頁189下）

〔註3〕 見唐·元康：《肇論疏》卷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190上。

代表僧肇自己，藉由回應「有名」者的詰難，來敷演涅槃並非語言文字所能名狀之理，來闡揚「無爲而無不爲」的大乘中觀涅槃法，共有十則，因此稱為「十演」；「有名」是「涅槃無名」的質難者，是僧肇虛擬反「無名」涅槃或不解「無名」涅槃的時人，其所代表的角色與職份在提問，以折辨「無名」的理論，共有九則，因此稱為「九折」。「九折」與「十演」交互為文，以難答的方式舖成全篇，所以有「九折十演」（註4）之稱。

若論〈九折十演者〉的結構，可分為兩個部分：第一部分，是從【開宗第一】至【玄得第七】，主要是在討論無名涅槃之體。始於「無名」者「開宗」，後「有名」者折問「覩體」、「徵出」、「搜玄」，「無名」者則逐一以「位體」、「超境」、「妙存」作答。這一部分，本章將於第二節予以探討。另一部分，是從【難差第八】至【玄得第十九】，「有名」者折問「難差」「責異」、「詰漸」、「譏動」、「窮源」、「考得」，「無名」者則逐一以「辯差」、「會異」、「明漸」、「動寂」、「通古」、「玄得」回應。這一部分，主要在討論眾生與涅槃的關係，本章將於第三節予以探討。此外，本章第四節，則先探討姚興〈答姚嵩書〉，後釐測僧肇翼姚興「涅槃無名」說的內容。

第一節 〈奏秦王表〉析義

〈奏秦王表〉的著作緣起，在於秦王姚興將〈答安成侯姚嵩書〉請僧肇裁示，因而僧肇著有〈奏秦王表〉，表彰自己承蒙拜讀秦王姚興〈答安成侯姚嵩書〉後贊賞的心得，以及解釋自己著述〈涅槃無名論〉的行為動機。茲可分為八要點：

一、稱嘆秦王

僧肇於表首，即表明對秦王姚興的稱嘆：

[註 4] 所謂「九折十演」的「折」、「演」義，可參唐·元康《肇論疏》卷下云：「折，謂摧折難家之意；演，謂演暢答家之意。」（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 192 上）；元·文才《肇論新疏》卷下云：「折，謂折辨。有名興難，曰折。演，謂流演。無名通情，曰演。」（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 229 下）。此外，明·德清《肇論略注》卷五，亦近同文才義，云：「折，謂折辨，有名立難；演，為敷演，無名通理。謂其難有九，而演有十也。意蓋以涅槃有名而難，以無名而答，以顯無名之理。」（見《卽續藏》冊九十六，頁 624 上）

僧肇言，肇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君王得一以治天下。伏惟陛下叡哲欽明，道與神會，妙契環中，理無不統，游刃萬機，弘道終日，威被蒼生，垂文作則。所以域中有四大，而王居一焉。

僧肇表示，自己曾聽聞，天得其道將能清明，地得其道將能安寧，君王得其道將能善理天下。僧肇稱頌姚興君王聖智英明，萬民欽服，對於涅槃之道能心領神會，玄妙的契會大道樞紐，對於一切道理沒有不能統貫，因而不但能從容統御天下，處理萬端事務，並能鎮日不停的弘揚佛道，其神威能庇護蒼生，又能垂示語言文字作為大眾的軌範。僧肇並以道大、天大、地大、人大等四大為例，推崇姚興居其中的一位。僧肇於他處且強調：

陛下聖德不孤，獨與什公神契，目擊道存，快盡其中方寸，故能振彼玄風，以啓末俗。

僧肇稱頌秦王有聖明德性將不孤，獨能與羅什默然神契，眼睛所視，即能知曉大道的所在，能迅速將羅什的意旨表述出來，因而能弘揚佛法，啓發無知的世人。

由以上兩段引文可知，僧肇概在拜讀姚興〈答安成侯姚嵩書〉後，認證姚興文中所論契合佛道，並順便善巧的稱嘆聖德。

二、明涅槃之道

僧肇云：

涅槃之道，蓋是三乘之所歸，方等之淵府。渺漭希夷，絕視聽之域；幽致虛玄，殆非群情之所測。

僧肇說明涅槃之道乃是聲聞、緣覺，以及菩薩等三乘的歸趣，是佛教大乘經典立言的根本。此道並是汪洋無涯，無聲無形，超出世人能見能聞的域所；幽玄而虛寂，非常人的情見所能測度。可知此段，僧肇揭示涅槃之道是無聲無色，非常情所能測，是「三乘之所歸，方等之淵府」。

三、明己得涅槃思想的管道

僧肇云：

肇以人微，猥蒙國恩，得閑居學肆，在什公門下十有餘載。雖眾經殊致，然涅槃一義，常以聽習為先。

此段，可證得僧肇有涅槃思想的管道。僧肇自謙，蒙受國恩，得以在學館聽

講，在羅什門下十多年。僧肇進而表示，雖然各部佛經所宣說的妙理不一，但是有關涅槃思想的道理，主要先從聽聞學習而來。由此可知，僧肇確有涅槃思想，其主要得取的管道是「聽習」。

四、明「諮參無所」

僧肇云：

肇才識暗短，雖屢蒙誨喻，猶懷疑漠漠。爲竭愚不已，亦如似有解。
然未經高勝先唱，不敢自決。不幸什公去世，諮參無所，以爲永慨。

〔註5〕

僧肇自謙才疏學淺，雖屢蒙教誨開導，卻未能透徹領悟大義。竭盡所能體悟涅槃的思想，似乎有所理解，但未經明師高士先示，不敢自倡個人新論點。不幸羅什去逝，喪失可諮詢參問的良師，而成永遠的遺憾。由此段文意可推測，僧肇對涅槃有新解，應是承師羅什實相思想而有所演進，但因未曾有人提及過，因而「不敢自決」。

五、轉述並稱頌姚興〈答安城侯姚嵩書〉要義：

(一) 無爲宗極

僧肇云：

一日遇蒙〈答安城侯姚嵩書〉。問無爲宗極，何者？「夫眾生所以久流轉生死者，皆由著欲故也。若欲止於心，即無復於生死。既無生死，潛神玄默，與虛空合其德，是名涅槃矣。既曰涅槃，復何容有名於其間哉？」斯乃窮微言之美，極象外之談者也。自非道參文殊，德侔慈氏，孰能宣揚玄道，爲法城塹。使夫大教卷而復舒，幽旨淪而更顯。尋玩殷勤，不能暫捨，欣悟交懷，手舞弗暇。豈直當時之勝軌，方乃累劫之津梁矣。

此段可分為兩部分：一、轉述姚興答姚嵩書：僧肇提及一日，蒙接皇上姚興答覆安城侯姚嵩的書信。僧肇轉述該書信的內容。「問無爲宗極，何者」，乃僧肇轉述〈答安成侯姚嵩書〉中，姚興回應姚嵩「不審明道之無爲，爲當以何爲體」〔註6〕之語。「夫眾生所以久流轉生死……，復何容有名於其間哉」

〔註5〕 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157上。

〔註6〕 見唐·道宣：《廣弘明集》卷十八，《大正藏》冊五十二，頁229中。

此段，應是僧肇轉述姚興回應姚嵩有關何是涅槃之語。^(註7)亦即，姚興認為眾生長久以來，流轉輪迴於生死之中而不得解脫之因，在於執著種種貪愛欲望。若內心能息止一切的妄念，即可超脫生死輪迴之苦。既超脫生死，冥潛於心神，玄寂淡默，德合太虛，則為涅槃。姚興並表示，既是涅槃，豈有名字的存在。二、稱頌姚興的答問契道：僧肇在轉述之後，稱頌姚興所言，窮盡佛典精義的玄妙，將言語的象外之意皆闡明出來。僧肇讚姚興若非與文殊菩薩合道、與彌勒菩薩合德，豈能宣揚玄妙的道理，作為護法的城塹。僧肇並讚姚興，使佛法大教隱而復明，令幽深的意旨 在一度淪沒之後，再度彰顯。僧肇自述己身再三翫味，愛不釋手，時有感悟，時而欣喜，交集在胸懷，連手舞足蹈的時間都沒有。末，僧肇再度稱頌姚興，豈只是當世的好軌範，更是累世累劫眾生欲度生死河流的橋樑。由此段可知，僧肇與姚興對「無為宗極」有一致的看法，皆認為「著欲」是眾生「久流轉生死」之因，唯有「欲止於心」，才能證得究竟的無為涅槃。此外，由僧肇附議姚興「復何容有名於其間」，可知〈涅槃無名論〉的篇名取於此。

（二）有無聖人

僧肇云：

論末章云：「諸家通第一義諦，皆云『廓然空寂，無有聖人』。吾常以爲太甚徑庭，不近人情。若無聖人，知無者誰？」實如明詔！實如明詔！夫道恍惚窅冥，其中有精，若無聖人，誰與道遊？頃諸學徒莫不躊躇道門，快快此旨，懷疑終日，莫之能正。幸遭高判，宗徒然，扣關之儔，蔚登玄室。真可謂法輪再轉於闇浮，道光重映於千載者矣。

此段可分為三部分：一、僧肇轉述部分姚興回覆姚嵩有關「諸法若空」，則「道何所益」之語：^(註8) 姚興於〈答安成侯姚嵩書〉末章中說，諸家解釋佛教的

[註7] 見唐·道宣《廣弘明集》卷十八，《大正藏》冊五十二，頁229下～230上。

[註8] 姚嵩於書信中，曾問姚興：「無理雖玄，將恐同彼斷常。常猶不可，況復斷耶？然則有無之肆，乃是邊見之所存。……諸法若空，則無罪福。若無罪福，凡聖無泮。二苟無泮，道何所益？」（見唐·道宣：《廣弘明集》卷十八，《大正藏》冊五十二，頁229中～下。）此段話，姚嵩針對部分世人偏執「空」的論點，以及唯恐姚興所言落於偏空，於是藉由與姚興書信，以闡揚羅什不偏執「有」、「無」一端的實相。關於姚興的答問內容，僧肇轉述一部分於〈奏秦王表〉，餘文可見於唐·道宣：《廣弘明集》卷十八，《大正藏》冊五十二，

第一義諦，都說廓廓然空虛寂寞，沒有聖人的存在。姚興批評此話違悖佛理，太不近人情。姚興質問，假如沒有聖人，誰能知曉涅槃的道理？二、僧肇評論姚興的答問內容：僧肇稱讚姚興的見解極正確，進而附議，道本是若「有」若「無」，其中有精妙的深義。假如沒有聖人，誰能與大道共遊？僧肇並有感，近來不少學佛者不明箇中道理，因而在佛道門前猶豫不決，整日對沒有聖人之說心存疑慮，卻乏人指正。三、僧肇稱頌姚興：僧肇表示，幸好有姚興高明的見解，使大家疑慮頓解，並使想入佛室習道的人，得以了知玄妙的涅槃勝義。末，僧肇稱頌姚興將純正的佛法重現於南瞻部洲，令大道的光輝重新映照千載。由此段可知，僧肇與姚興皆反對「寂然空寂，無有聖人」之說，皆認同「若無聖人，誰與道游」。

六、明著論緣由與方式

僧肇云：

然聖旨淵玄，理微言約，可以匠彼先進，拯拔高士。懼言題之流，或未盡上意，庶擬孔《易》、《十翼》之作，豈貪豐文，圖以弘顯幽旨。輒作〈涅槃無名論〉，論有九折十演。博采眾經，託證成喻，以仰述陛下無名之致。豈曰闡詣神心，窮究遠當。聊以擬議玄門，班喻學徒耳。

此段，揭示僧肇著作〈涅槃無名論〉的緣由與方式。首先，僧肇婉約表達姚興聖意淵深玄奧，道理微妙，言辭簡約，可使有一定佛學基礎的先進大德、高才俗士受益匪淺，更上一層樓。但惟恐一些滯文守句之輩不能盡解姚興的旨意，因此僧肇解釋著作〈涅槃無名論〉之因，在於欲仿孔子為發揮《易經》義涵而作「十翼」，非為貪求書面文字的豐富，只是冀盼能弘揚顯說秦主姚興深幽的旨意。僧肇並解釋〈涅槃無名論〉有「九折十演」，會博采眾經，引經據典，皆是為了將姚興有關涅槃「無名」的觀點釋說明白。僧肇自謙的澄清，著作此論並非在宣告自己已證得微妙的聖心，也並非在表示已窮究高遠聖妙的道理，僅是純粹在闡明個人對涅槃思想所理解的部分，以資學佛者參考。

由此段可知，僧肇著論緣由，在於「懼言題之流，或未盡上意」；其著論目的，在「圖以弘顯幽旨」；其著作方式，是「擬孔《易》、《十翼》之作」。此外，僧肇並提及〈涅槃無名論〉中會有「九折十演」之因，在於「仰述陛

下無名之致」，而其爲文方式是「博采眾經，託證成喻」。

七、明演論宗旨

僧肇云：

今演論之作旨，曲辨涅槃無名之體寂，彼廓然排方外之談。

僧肇闡明〈涅槃無名論〉的撰作宗旨，是以曲折的方式演繹辨明無名涅槃的寂靜本體，並駁正世人對涅槃種種不當的認知。

八、敕令繕寫

僧肇於〈奏秦王表〉末段自謙：

條牒如左，謹以仰呈。若少參聖旨，願敕存記，如有其差，伏承指授。僧肇言。

僧肇對姚興說，今將文章條列記錄如左，恭敬仰呈聖上。若有合乎聖意，盼姚興能敕令保留。若有不當之處，更盼姚興能予以指正。而姚興在過目〈涅槃無名論〉後的態度爲何？此答案，可見於《高僧傳》：

興答旨慇懃，備加贊述。即敕令繕寫，班諸子姪。其爲時所重如此。

〔註9〕

由姚興「敕令繕寫，班諸子姪」的行爲，可見僧肇〈涅槃無名論〉頗受姚興喝采，並爲時人所重視。

由本節所探討的〈奏秦王表〉一文可知，姚興於〈答安成侯姚嵩書〉中，曾表述自己對「無爲宗極」、有聖人「知無」，以及涅槃非「有名」等見解。僧肇在拜讀姚興〈答安成侯姚嵩書〉之後，著〈奏秦王表〉來稱頌、附議，及申論姚興的涅槃之見，從中可知僧肇著作〈涅槃無名論〉的緣由，是爲翼姚興的涅槃思想；其著作宗旨，是「曲辨涅槃無名之體，寂彼廓然排方外之談」；其著作方式，是「擬孔《易》、《十翼》之作」、「博采眾經，託證成喻」。此外，姚興有無肯定〈涅槃無名論〉，則據其「敕令繕寫」等行爲即可見之。

第二節 有關涅槃之體的對話

本節，旨探討「九折十演」中，「無名」者與「有名」者針對涅槃本體討

〔註9〕 見梁·慧皎：《高僧傳》卷六，《大正藏》冊五十，頁366上。

論的對話。所探討的篇文，主以【開宗第一】至【玄得第七】為中心。

一、導言——【開宗第一】

僧肇以「無名」者為代言人，於十演之一的【開宗第一】中，提綱挈領表述「涅槃無名」的主張，〔註10〕啓開有關「涅槃」的話題。

(一) 立說觀點——涅槃是「應物之假名」

「無名」者云：

泥曰、泥洹、涅槃，此三名前後異出，蓋是楚、夏不同耳。云涅槃，音正也。〔註11〕經稱有餘涅槃、無餘涅槃者，秦言無爲，亦名滅度。無爲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爲；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是鏡像之所歸，絕稱之幽宅也。而曰有餘、無餘者，良是出處之異號，應物之假名耳。

此段，主要闡述涅槃的類別、稱謂、定義，以及用處。意謂「泥曰、泥洹、涅槃」三名先後異出，其意皆同，僅譯音有別。其中，「涅槃」之稱乃為正音。

「無名」者並表示，佛經中所提及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漢譯為「無爲」，並譯為「滅度」。譯為「無爲」之故，取其虛無寂寞，妙然迥異於「有爲」；譯為「滅度」之故，取其滅盡煩惱，度脫生死。「無名」者進而說明「無爲」與「滅度」，皆為闡明涅槃體性本空，泯絕名言相狀。而涅槃二分為「有餘」、「無餘」之因，主為隨順世俗、應機說法，究竟言，二者皆是假有之名。可見，「無名」者於「折」、「演」對辯的起處，即開門見山點出涅槃是「假名」的「無名」。

(二) 證成其說

「無名」者提出涅槃是「無名」之後，進而以四點證成其說。

〔註10〕參明·德清《肇論略注》卷五：「開示涅槃無名之正義，為下答難之綱宗，亦猶四論之宗本也。一論大旨，不出此章。」（見《卽續藏》冊九十六，頁624上～下）

〔註11〕唐·元康《肇論疏》卷下云：「泥曰、泥洹、涅槃下，此少許語，諸本不定。或在九折之前，或在十演之後，或在開宗之後。今謂在前為便，取此為定也。又有本於此語之前表文之後，題涅槃論名，然後始言泥洹、泥曰等語，亦可然也。」（見《大正藏》冊四十五，頁191下）元康提及〈涅槃無名論〉「泥曰……涅槃，音正也」此段經文，諸本所置不一，皆可，而認為置於〈九折十演者〉首較妥。筆者考其文意，認為元康個人的置法較能圓通緊銜上下文中有關有餘、無餘涅槃的論述，因此取之。

1、描述「涅槃之爲道」：「無名」者云：

余嘗試言之：夫涅槃之爲道也，寂寥虛曠，不可以形名得；微妙無相，不可以有心知。超群有以幽升，量太虛而永久。隨之弗得其蹤，迎之罔眺其首。六趣不能攝其生，力負無以化其體。潢漭惚恍，若存若往。五目不睹其容，二聽不聞其響。冥冥宵宵，誰見誰曉？彌綸靡所不在，而獨曳於有無之表。然則言之者失其眞，知之者反其愚，有之者乖其性，無之者傷其軀。

「無名」者描述「涅槃之爲道」的各種樣貌，諸如寂寥虛曠，非外在形名可得；微妙無相，非內在心識所能認知。超出三界九有之外，升入凡情不可測知之境。其量等同太虛，能永久長存。欲隨之在後，卻不得其蹤；欲迎之在前，卻不見其貌。能超脫生死輪迴，縱使自然造化之力亦無能變異其體。猶如大氣渺茫恍惚，若存若亡。五目不能見其容狀，二聽不能聞其聲響，涅槃之道如此幽深玄妙，非世人所能見識、聞曉。徧布天地之間，無所不在，卻又超出「有」、「無」之外。末，「無名」者表示，涅槃若假言語表述，將喪失真實面貌。若有人用心識去認知涅槃，則此人將淪爲愚者。若將涅槃定之爲「有」，則乖違道性；若將涅槃定之爲「無」，則傷害道軀。由此段的描述可知，涅槃是「無名」、「無相」，非言語所能表詮，非心知所能識及，非五目二聽等感官所能見聞，非「有」、「無」一端能定之。

2、舉聖者行事證涅槃之道：「無名」者云：

所以釋迦掩室於摩竭；淨名杜口於毗耶；須菩提唱無說以顯道，釋梵絕聽而雨華。斯皆理爲神御，故口以之而默，豈曰無辯？辯所不能言也。

「無名」者舉聖者行事爲證：一、《大智度論》載，佛初成道，閉門於摩竭陀，寂靜不說法；〔註 12〕二、《維摩經》載，文殊菩薩詢問維摩詰居士，何謂不二法門，維摩詰默然無言；〔註 13〕三、《般若經》載，須菩提依幻化之喻，說而無說甚深般若之理，以顯實相，諸天神聽而無聽，雨華供之，以表悟道。〔註 14〕「無名」者舉此三例，證明涅槃非語言所能表述，因而與理相

〔註 12〕 參《大智度論》卷七：「釋迦文尼佛，得道後五十七日，寂不說法。」（見《大正藏》冊二十五，頁 109 中）

〔註 13〕 參《維摩詰所說經》卷二，《大正藏》冊十四，頁 551 下。

〔註 14〕 參《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七，《大正藏》冊八，頁 276 上～277 上。